

# 我国的食品和农产品认证制度

刘先德 杨志刚 王茂华 陈恩成 程正华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我国已基本建立了与国际接轨并适应我国国情的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管理的食品、农产品认证认可体系,主要包括饲料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HACCP认证、绿色市场认证、食品质量(酒类)认证等形式。食品和农产品认证已成为中国保障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中国农产品国际贸易的重要手段。

## 一、饲料产品认证

饲料产品认证,是指企业自愿申请,认证机构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及其生产过程按照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合格评定的活动。饲料产品认证的对象,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等饲料产品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等饲料添加剂产品。

为提高饲料质量安全卫生水平,规范饲料产品认证工作,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认监委和农业部于2003年

12月31日联合下发了《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于2004年4月25日发布了《饲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饲料产品认证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到2006年底止,共有60家企业产品通过了认证,共发证135份。



## 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良好农业规范是强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实现对种植、养殖全过程控制,从源头上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的重要方式之一,已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推广应用,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也日益显著。

国家认监委从2003年开始组织质检、农业、认证认可、标准化专家制定我国GAP系列国家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经过一年多的组织起草工作,国家标准委于2005年12月31日正式批准发布了我国第一部GAP系列国家标准(总共11项国家标准,GB/T20014.1-11),该系列国家标准基本涵盖了所有动物、植物产品GAP标准(15项水产GAP标准正在组织制定中)。2006年1月,国家认监委配套发布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并在有关省市组织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与标准化试点工作。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也于2006年先后发布了GAP认可准则和GAP认证机构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并开展了机构认可和人员注册工作。到2006年底,我国累计发放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45张。

## 三、有机产品认证

有机农业是指按照有机农业生产标准,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生物及其制

品,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物质,采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过程。有机产品是指根据有机农业原理和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准生产出来的,经过有机农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

在充分参考和借鉴CAC、IFOAM、欧盟(EEC2092/91)、美国(NOP)、日本(JAS)等国际标准和先进国家有机法规制订经验基础上,2005年我国发布实施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04]第67号令)、《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2005]第11号公告)和《有机产品》国家标准(GB/T 19630-2005),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使我国有机认证法规和标准体系得以统一。

近年来,我国有机产业发展迅速,目前,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有29个,按中国有机产品标准认证的企业有近2000家,有机认证面积已达230万公顷。我国有机产品种类主要有粮食、油料、蔬菜、水果、茶叶、蜂蜜、禽畜产品和水产品等。我国生产的有机产品还出口到欧盟、美国、日本等国。



## 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

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允许限量、限品种、限时间地使用人工合成的安全的化学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



2002年发布实施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12号)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从而建立了全国统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

到2006年底，全国共有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单位14806个，产品23636个，产量达1.44亿吨。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作为一种基础性的认证制度，国家财政每年都给予大量资金补贴，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时不收取认证费用。

### 五、绿色食品认证

绿色食品认证是我国上世纪90年代建立的一套认证制度。绿色食品是指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商标。绿色食品认证依据的是农业部绿色食品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  
Green Food

到2006年底，已发放绿色食品认证证书3962张。

### 六、HACCP 认证

HACCP是英文(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缩写，中文翻译为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国际标准CAC/RCP-1《食品卫生通则》1997修订3版对HACCP的定义是：鉴别、评价和控制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的危害的一种体系。

常见的解释为：HACCP是对可能发生在食品加工环节中的危害进行

评估，进而采取控制的一种预防性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有别于传统的质量控制方法，HACCP是对原料、各生产工序中影响产品安全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并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将危害预防、消除或降低到消费者可接受水平，以确保食品加工者能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的食品。

为进一步推进HACCP在我国食品领域的应用，促进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发布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和《出口食品卫生注册需评审HACCP体系的产品目录》，要求6类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和实施HACCP体系，开展了HACCP官方验证和第三方认证工作。

截止到2006年底，我国已有2287家食品出口企业通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HACCP官方验证，2782家企业获得第三方HACCP认证。

### 七、绿色市场认证

“三绿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确保食品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其主要内容是“开辟绿色通道(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建立通畅的物流通道)，建设绿色市场(建设标准化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市场，提供安全的农副产品交易环境)，倡导绿色消费(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安全消费)”。该项目最早是由原国家经贸委提出，现由商务部牵头，国家认监委、标准委、中宣部、卫生部、铁道部、工商总局、供销总社等十三个部委参与。

为推进全国“三绿工程”建设，促进绿色市场认证工作，建立确保食品安全的流通网络体系，维护消费者权益，2003年国家认监委会同商务部联合下发了《绿色市场认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认监委发布了《绿色市场认证实施规则》，按照“三绿工程”五年发展纲要要求，实施



绿色市场认证工作，加快“争创全国绿色市场示范单位”的认证步伐。到2006年底，已发放绿色市场认证证书75张。

认证对象包括：蔬菜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肉禽蛋批发市场、水产品批发市场、粮油批发市场、调味品批发市场等专营批发市场和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食品生鲜超市等专营农副产品的零售市场，以及大型综合超市大卖场、仓储式商场、便利店等兼营农副产品的零售场所。

### 八、食品质量认证——酒类

为建立我国统一的加工食品质量认证制度，国家认监委会同商务部于2005年9月制定、发布了《食品质量

认证实施规则——酒类》，该规则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控制要求方面，借鉴了“国际食品安全行动计划(GFSI)”中食品安全认证基准标准要求，对生产企业的GMP、GHP、HACCP提出了不同层次要求，对最终产品质量则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



了要求，认证结果根据评审和检测结果分为：一级、二级和优级。同时，批准中食联盟质量认证中心开展酒类认证试点工作。

食品、农产品认证是国际通行的规范市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证食品安全，增强企业及其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对于解决“三农”问题，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文第一作者：国家认监委注册管理部 副主任)